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
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4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法律规定	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0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13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4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4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一) 发行对象.....	15
(二) 发行目的.....	15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15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6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一)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19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9
(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0
(五)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21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裕农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股票	指	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裕农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经核查，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向1名在册股东和16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裕农科技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案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裕农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10 月 4 日，裕农科技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 年 10 月 27 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因各投资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认购数量不一致，存在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鉴于此，裕农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 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51）、《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 年 11 月 17 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
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 (任董事)、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11 名核心员工,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琦	董事、在册股东	500,000	750,000.00	现金
2	薛德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	30,000.00	现金
3	申雪娇	董事会秘书	250,000	375,000.00	现金
4	黑文静	监事	100,000	150,000.00	现金
5	刘白清	监事	100,000	150,000.00	现金
6	黄放	监事	40,000	60,000.00	现金
7	李华	核心员工	600,000	900,000.00	现金
8	潘国英	核心员工	430,000	645,000.00	现金
9	陈超	核心员工	150,000	225,000.00	现金
10	申杨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1	孙庆杰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2	黄群英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3	王芳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4	潘雅琦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5	王瑜	核心员工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6	杨万兴	核心员工	50,000	75,000.00	现金
17	卫麦霞	核心员工	3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2,870,000	4,305,000.00	-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裕农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在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郭万库与提名核心员工李华系夫妻关系，其应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考虑到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因此三名关联董事如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则不足三人；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也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郭万库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不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及其效力产生影响。

2017 年 9 月 28 日，裕农科技召开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 年 10 月 4 日，裕农科技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过程中虽存在董事会决议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核心员工认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结果及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申光荣、王琦、郭万库、薛德平对《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申光荣、王琦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董事郭万库与被提名核心员工李华系夫妻关系，其应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回避表决，由于疏忽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考虑到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因此三名关联董事如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则不足三人；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也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郭万库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不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及其效力产生影响。上述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因各投资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认购数量不一致，存在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鉴于此，裕农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申光荣、王琦、郭万库、薛德平对《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16日，裕农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根据《认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4,305,000.00元，认购股份共计2,870,000股。

2017年10月27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本次发行各股东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实际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差额（股）
1	王琦	500,000	500,000	-
2	薛德平	20,000	200,000	-180,000
3	申雪娇	250,000	200,000	50,000
4	黑文静	100,000	100,000	-
5	刘白清	100,000	100,000	-
6	黄放	40,000	40,000	-
7	李华	600,000	600,000	-
8	潘国英	430,000	300,000	130,000
9	陈超	150,000	150,000	-
10	申杨	100,000	10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实际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差额（股）
11	孙庆杰	100,000	100,000	-
12	黄群英	100,000	100,000	-
13	王芳	100,000	100,000	-
14	潘雅琦	100,000	100,000	-
15	王瑜	100,000	100,000	-
16	杨万兴	50,000	50,000	-
17	卫麦霞	30,000	30,000	-
合计		2,870,000	2,870,000	-

鉴于上述情形，裕农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4,305,000 元，其中人民币 2,87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扣除发行费用（系承销费用）100,000.00 元，余额 4,20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董事会审议程序虽存在个别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核心员工认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结果及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影响。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考虑到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先后以 1.00 元/股和 1.2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且公司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上无公开交易记录，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及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股票发行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根据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2017 年 10 月 27 日，裕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对于实际认购结果与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拟认购情况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投资者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申光荣、郭万库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任董事）、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 名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与资金实力，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与公司共同受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系参考 2017 年 6 月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上无公开交易记录，因此无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先后以 1.00 元/股和 1.2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 元和 1.19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6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因公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因此公司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 2016 年底、2017 年 6 月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 2016 年底、2017 年 6 月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本次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任董事）、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 名核心员工。主办券商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50 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经核查，本次认购发行股票的实际出资人为合同约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裕农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605337772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款项支付、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关于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发行，两次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于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较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履行前期承诺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光荣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裕农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7 年 3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2016 年 4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情形。就 2016 年 4 月股票发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16 年 4 月实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51），《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对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缴款账户，户名：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605337772。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按照规定的缴款程序进行缴款。经主办券商核查资金缴款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支取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裕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1日